附件4

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意识形态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，履行好就业创业服务活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承诺书。承诺书由演讲嘉宾、参会嘉宾等所有成员自愿签订，承诺在活动全过程中及结束后一年内按约定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正能量、弘扬主旋律。

二、不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、不对中央、省委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说三道四。

三、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不歪曲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发展史、社会主义建设史。

四、不公开发表反对或否定党的领导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和声明。

五、不公开发表、出版涉及鼓吹和支持民族分裂主义、暴力恐怖主义和宗义内容歪曲民族发展史和宗教演变史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和声明。

六、自觉规范在微信、微博等网络空间的言论，维护网络宣传阵地，不编造、散播谣言、虚假和有害信息破坏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以及社会稳定。

七、不编造、散播谣言、虚假和有害信息破坏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以及社会稳定。

八、如受邀参加人员一年内违反以上承诺内容，经书面举报并核实，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惩处的，我局有权在承诺期限内，纳入黑名单，今后不得参与我局相关活动，并可要求追回有关酬劳、奖励、称号等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视为受邀人员均已接受所列条款并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